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全市家禽家畜养殖生产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明确家禽家畜养殖关于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政许可核发程序及条件，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bBVdvDtQhofUKX0OfClaoWOxVIuiJJuHgND-pLShs5NhIwIiRXFAIGnY_ImLc6oD6Ul0A658zw54u-lYfS5oaY5sJHIIUDgCcUDvmVD23qJ1w7UB9kxQkHw7Mmc3l1np"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核发程序

从事家禽家畜养殖生产经营的企业，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企业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核发。

二、核发条件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址要求。1.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500米；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500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2.种畜禽场：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1000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1000米以上；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3000米以上。

（二）场地布局要求。场区周围建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消毒垫；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5米以上或有隔离设施。其中，（1）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孵化间应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2）种畜禽场：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三）设施设备要求。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有相对独立的患病动物隔离舍。其中，种畜禽场：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方法。

（四）人员要求。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五）养殖场制度要求。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畜禽标识制度；养殖档案。其中，种畜禽场：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三、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领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设施设备清单；

（四）管理制度文本；

（五）人员信息。

**四、申请方式**

1.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陆丰市—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核发事项进行全程网办。网址地址为：https://www.gdzwfw.gov.cn/

2.将申请材料提交至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窗口进行受理，陆丰市农业农村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进行审核。

单位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大厝黄路陆丰市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660-8821206

**五、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法律责任**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辖区内各家禽家畜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发现家禽家畜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立案查处。